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八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吳錦津議員, MH, JP

黎大偉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白韻琰議員

李碧儀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女士

廖強先生

伍國成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鄭建匯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羅啟貴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港島東區地政處)
陸張靄玲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伍于豪先生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行政總監	}	(出席議程第 5 項)
丁志恆先生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助理經理(活動統籌)		
陳政豐先生	馬拉松秘書處活動主任	}	(出席議程第 6 項)
黃錦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6		

#### 秘書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	---------------------------

#### 缺席者

####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主席報告，伍婉婷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五時十三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並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經吳錦津議員動議，白韻棨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資料文件**

###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9/2014 號)**

2. 陸張靄玲女士指出，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共有十五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3. 委員備悉文件。

(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0/2014 號)**

4. 謝周堂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表示，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口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5.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關於工務編號為「061TR 甲」的沙中線工程當中有關通風口在灣仔的選址，委員詢問為何上述安排在未諮詢區議會前，已經分別於九

月十五日及十月六日在海濱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 (ii) 關於工務編號為「DZM1335」的工程，委員關注工程因需要搬遷電車站而導致再度延誤的原因。

6. 謝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沙中線工程由路政署與港鐵公司負責，故暫未有資料向委員彙報；
- (ii) 關於工務編號為「DZM1335」的工程，需要先向渠務署及電車公司了解有關因電車站搬遷而導致工程延誤的原因，故暫未有資料向委員彙報。

7. 委員強烈要求署方必須要就工程上的進展及問題於區議會的會議上進行諮詢及彙報。另外，委員要求電車公司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釋搬遷電車站而導致工程延誤的原因。

8. 路政署羅先生補充，將於會後向鐵路拓展處轉達委員對沙中線會展站通風設施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路政署就有關沙中線會展站通風設施外觀設計諮詢區議會的安排作出的書面回覆轉交至各委員，以供備悉。)

####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1/2014 號)**

9. 羅啟貴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10. 委員詢問項目編號 HK/10/01860 波斯富街(70 號附近)路口改善工程、項目編號 HK/10/01863 禮頓山／摩理臣山道的路口改善工程及項目編號 HK/10/01899 堅拿道東／霎東街路口改善工程的進度。

11. 羅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有關波斯富街(70 號附近)路口改善工程中搬遷電車站一事，署方現計劃臨時封閉波斯富街其中一條行車線以進行工程，並曾與審批臨時交通安排的有關部門商討，有關部門要求路政署先進行路試。但受到近日突發事件的影響，有關部門希望在突發事件平息後，署方才安排路試。若路試成功，署方將可在五個月內完成工程；
- (ii) 有關項目編號 HK/10/01863 禮頓山／摩理臣山道的路口改善工程，署方在上次路試中發現有問題，需再次安排路試；
- (iii) 項目編號 HK/10/01899 堅拿道東／霎東街路口改善工程需待項目編號 HK/10/01863 的工程完成後才能展開工作。署方現正準備工程的前

期工作，例如申請挖掘准許證。

12. 委員表示波斯街路口改善工程已經經過了一段時間的籌備，為何工程仍然延誤。
13. 羅先生表示，署方先前與電車公司就搬遷電車事宜反覆交涉了一段時間，最近才擬定了「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的方案，但近日的突發事件導致不能如期進行路試。署方明白工程的迫切性，並希望能儘快安排路試及完成工程。
14.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警方交代波斯富街擴闊行人路工程的路試安排事宜；
  - (ii) 詢問工程中安排路試所需的程序及其時間表；
  - (iii) 詢問署方跟電車公司的交涉上出現甚麼阻滯。
15. 警務處李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的路試安排由港島總區交通部的道路管理組負責，將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委員的問題。
16. 羅先生表示，署方本來已與電車公司落實安排，在設立臨時電車站柱後，便拆除原有的電車站。但電車公司後來卻有另外的考慮，反對原先設立臨時電車站柱的安排，要求署方另作安排。為此，署方現計劃臨時封閉波斯富街其中一條行車線，建設一個新的永久電車站，然後才拆除原有的電車站。
17.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邀請電車公司於下次會議上交代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中電車站搬遷事宜；
  - (ii) 詢問項目編號 HK/10/02146 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中的第一階段工程包括甚麼工作及工程的進度。
18. 羅先生表示，經與運輸署商討後，署方計劃在第一階段工程中先改善一邊的行人過路措施，然後再根據成效考慮下一步的安排。如一切順利，署方希望十月底可開展第一階段工程，並在本年年底完成。
19. 運輸署馮女士補充，是項工程曾於本年四月份在會議上與各位委員討論。署方曾與路政署及警務署討論工程安排，由於工程需要禁止車輛由駱克道西行線右轉至菲林明道南行線，在第一階段時，署方需要考慮改燈的措施並安排路試。署方原訂於十月七日開始禁止車輛右轉，並以一個月的時間作測試。但由於近日出現突發事件，路面測試所得的數據亦不能準確反映交通情況，故第一階段的測試需有待突發事件平息後才可開始。
20. 主席詢問項目編號 HK/10/00031 中軒尼斯道、史釗域道/莊士敦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的時間表。

21. 羅先生表示，署方現正擬定臨時交通措施，之後需經過運輸署及警務處審批。同時，署方亦正申請挖掘准許證。如一切順利，署方希望在本年年底可開展工程，並在三個月內完工。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警務處就有關波斯富街擴闊行人路工程中路試安排的書面回覆轉交至各委員，以供備悉。)

(伍于豪先生、丁志恆先生及陳政豐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六分出席會議。)

## 第 5 項：香港馬拉松賽事 2015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4/2014 號)

22. 主席歡迎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行政總監伍于豪先生、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助理經理(活動統籌)丁志恆先生及馬拉松秘書處活動主任陳政豐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3. 伍先生向委員介紹香港馬拉松賽事 2015 的安排。

24.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主辦單位如何提醒參賽者注意身體狀況，以免發生意外。並詢問主辦單位在比賽當日的急救安排；
- (ii) 詢問本年度新增設百德新街路段的必要性，並詢問主辦單位有沒有就該路段進行公眾諮詢，對鄰近持份者的影響作評估及設立噪音管制措施。委員關注賽事對百德新街居民的影響，詢問參賽者將於甚麼時候跑經百德新街；
- (iii) 由於賽事在星期日舉行，百德新街附近會有大量印傭聚集，建議主辦單位準備充足人手維持賽事順利；
- (iv) 表示是項活動過去均在確定路線前諮詢區議會，詢問何以本年度的賽事則在確定路線後、召開記者招待會前不足兩星期才發文件通知區議會有關安排；
- (v) 由於近日有佔領街頭的示威活動，會影響鄰近街道使用，而事件發展仍未明朗，詢問主辦單位有否評估可能的影響。

25. 伍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主辦單位在賽事的報名表格及跑手須知上提醒參賽者注意身體狀況。另外，在賽事的宣傳活動中亦會建議參賽者在賽前需要有充足的準備及循序漸進的訓練。在賽事當日，香港醫療輔助隊將派出近千名的救護人員在賽事起點，終點及賽道沿途提供急救服務；
- (ii) 十公里輪椅賽於早上五時十五分開始，預計六時能完成項目。主辦單位不會在百德新街的賽道準備任何佈置，包括鐵馬及啦啦隊等。主辦單位只會在百德新街及告士打道的路口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當有輪椅選手要進入百德新街時，警方會截停車輛以讓選手轉入百德新街。在百德新街中會有足夠的工作人員指示參賽者向記利佐治街繼續賽事。就現時情況而言，少於十人報名參加了十公里輪

椅賽。主辦單位曾與警方進行初步評估，認為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非常有限；

- (iii) 主辦單位會於比賽前的一至兩星期在糖街的大電視用印尼文公告賽事安排。另外，主辦單位亦會通知印尼領事館，讓印尼籍人士留意有關安排。根據過往經驗，在比賽當日均沒有印尼籍人士聚集的情況；
- (iv) 若然賽事有新的安排，主辦單位必會諮詢區議會。但若賽事較往年的改變不大，主辦單位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區議會。主辦單位會檢討並改善上述安排，並希望下次能早日就賽事安排諮詢區議會；
- (v) 主辦單位會密切留意近日佔領街頭的示威活動，評估對賽事的影響並安排應變措施。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離席。)

26.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主辦單位有否對百德新街附近持份者的影響作評估；
- (ii) 詢問如何控制賽事的噪音及減少滋擾。

27. 伍先生表示，賽事為對設百德新街附近持份者的影響非常有限。但主辦單位亦會就賽事安排通知相關持份者。另外，主辦單位會聘請專業人士在維多利亞公園一帶作噪音評估。

28. 主席建議主辦單位在接近民居的賽道增設噪音評估站控制噪音。

(龐朝輝議員、黃宏泰議員、伍于豪先生、丁志恆先生及陳政豐先生在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十八分離席。)

(黃錦康先生於下午五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 **第 6 項：環保署：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6/2014 號)**

2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6 黃錦康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0. 黃先生向委員介紹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全面膠袋收費)的地區宣傳及推廣活動。署方將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為灣仔區的零售商戶舉行簡介會，解釋全面膠袋收費的法例要求及有關收費的細節，並提供實務指引。

31.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為何由膠袋收費所得的收入不須上繳政府及膠袋收費的範圍；
- (ii) 建議政府用膠袋收費所得的收入津貼環保袋的價格，鼓勵顧客購買

並使用環保袋；

(iii) 詢問若在餐館用餐後使用膠袋將剩菜打包，會否被收取膠袋費。

32. 黃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在現行的膠袋徵費計劃下，要求業界上繳膠袋徵費的收入。擴大膠袋收費計劃將涉及全港零售商，當中包括很多中小企，若要中小企就收費做記錄，每季上繳收費給政府，會對中小企造成不少行政壓力。因此，仔細考慮及諮詢業界後，膠袋收費所得的收入零售商無須上繳政府。署方會鼓勵業界把收取的膠袋收費捐出，以支持環保工作；
- (ii) 由於環保袋的物料中包含塑膠，故零售商發放環保袋亦需要收取膠袋費。根據首段階段膠袋徵費計劃的經驗，署方發現很多零售商都會發放或出售環保袋，故署方認為發放或售賣環保袋的措施應交予業界決定。另外，若零售商發放的紙袋曾經過過膠處理，根據法例，發放含有塑膠的袋是需要收取膠袋費；
- (iii) 若在餐館飯後將剩菜打包，由於其中涉及堂食，打包的膠袋是不需要收取膠袋費。但是外賣服務中使用的膠袋在沒有豁免的情況下則需要收取膠袋費。

33.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已經傳閱方式通過與環保署合辦「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灣仔區地區簡介會」，希望各委員協助宣傳，並鼓勵地區商戶參與簡介會。

(會後註：「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灣仔區地區簡介會」的海報及宣傳單張已於會議後經秘書處向各委員派發。)

(劉珮珊委員及黃錦康先生在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34. 委員討論了以下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52/2014 號	「環保、愛自然」音樂會	循道衛理中心	24,000	24,000
備註： (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使用環境保護署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資料文件

第 8 項：2014/2015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3/2014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

第 9 項：其他事項

3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八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正式通過。